**项目概述、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16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1名，最高限价442万元/年。详见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16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服务采购明细表（表1）。

**表1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16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服务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最高限价（万元/年）** | **最低配置人数（人）** |
| 1 | 龙泉驿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 | 龙泉驿区雅生路78号 | 9 | 3 |
| 2 | 龙泉驿区卫生人才服务中心 | 龙泉驿区文景街139号 | 9 | 3 |
| 3 | 龙泉驿区第二人民医院 | 龙泉驿区驿洛带镇老街上街105号东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安街道华润未来之城 | 60 | 15 |
| 4 | 龙泉驿区大面洪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医疗服务院区：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惠王陵东路185号行政公卫服务院区：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鹤祥路28号 | 32 | 8 |
| 5 | 龙泉驿区龙泉平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龙泉驿区双龙路490号 | 24 | 6 |
| 6 | 龙泉驿区仁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东街6号 | 20 | 5 |
| 7 | 龙泉驿区柏合镇公立卫生院 |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柏华路206号/龙泉驿区黎明新邨BC组团12栋4单元1、2、3号 | 36 | 9 |
| 8 | 龙泉驿区同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龙泉驿区同安街办幸福路4号 | 24 | 6 |
| 9 | 龙泉驿区洛带镇公立卫生院 | 龙泉驿区洛带镇槐树中街93号 | 20 | 5 |
| 10 | 龙泉驿区龙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车城西四路532号/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青台山路520号 | 36 | 9 |
| 11 | 龙泉驿区洪安镇公立卫生院 | 龙泉驿区洪安镇康庄东街114号 | 28 | 7 |
| 12 | 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 | 龙泉驿区西河街道滨西路52号 | 40 | 10 |
| 13 | 龙泉驿区十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友谊路393号 | 32 | 8 |
| 14 | 龙泉驿区大面公立卫生院 |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惠王陵东路185号 | 24 | 6 |
| 15 | 龙泉驿区山泉镇公立卫生院 | 龙泉驿区山泉镇东街114号 | 24 | 6 |
| 16 | 龙泉驿区西平社区卫生服中心 | 龙泉驿区西河街道西美南路188号金壁苑小区B区13栋及3栋 | 24 | 6 |
| 合计 | 442 | 112 |

###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01 | 1-1 |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医疗卫生单位安保委托管理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 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中标人与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分别签订采购服务合同。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6个月（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本章（一）项目概述表中“表1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16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服务采购明细表”中的“最低配置人数”为预估数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数量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但人员增加或减少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供应商不能擅自对人员数量进行变动。

4.费用支付：费用由各医疗卫生机构分别支付，实行各医疗卫生机构按季度考核后付费制。根据考核评分情况及相关佐证依据计算本季度应付安保服务费用，其中总费用（此总费用根据该季度实际配置的人数进行据实计算）的70%按季度支付，30%根据考核结果下季度支付。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各医疗卫生单位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若达到付款条件的时间处于财政轧账期间，则相关单位在资金下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5.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人员食宿、社会保险、服装装备、办公用品、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所指安保服务为为成都市龙泉驿区16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安保服务，主要工作事项如下：

1.综合管理基本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须遵守各医疗卫生机构的规章制度：有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安保服务项目的完整运作方法、操作规程、工作方案和工作质量标准。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标准(试行)》、《成都市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等各类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安保及消防要求建立完善的制度职责、操作规程、运行台帐等档案技术资料。

（2）投标人须根据季、年等不同时间段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根据计划内容定期总结数据并分析，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报表）向采购人及各医疗卫生机构汇报当前各类工作开展情况及薄弱点，针对不足之处进行持续改善，以提高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安保需求。

（3）投标人须建立项目人员管理考核办法、人事管理档案、人员排班及考勤记录、岗位说明书等管理资料，以确保在岗人员服装统一、衣物清洁整齐、装备佩戴齐全、清晰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及各类处置流程、无违规情况发生。同时需对各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日常监督及每月考核，对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安保管理的人员进行更换，以保障工作质量高效。

（4）投标人须不断提高服务人员身体素质及工作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与满意度。要求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列队体能训练，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业务技能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反恐防暴、初期灭火的演练，并且有详细记录照片等佐证资料。

（5）投标人须配合各医疗卫生机构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安全工作，根据工作内容及要求落实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工作结果进行总结完善，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安全运行指数。

（6）投标人须配合各医疗卫生机构大型活动举办，制定专项安保服务措施或方案，提供人员进行现场秩序管控，防止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发生。

（7）服从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临时工作安排，接受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中标人未按照合约规定进行工作或工作不符合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导致各医疗卫生机构利益损害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故意造成各医疗卫生机构职工人身伤害的，各医疗卫生机构有权提出异议并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8）需设置项目管理负责人至少1人(最低配置人数以外)，保证24小时应答；在各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一名安保小队长（最低配置人数内），负责各医疗卫生机构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管理负责人需从事安保服务管理工作3年以上，中专及以上学历，应熟悉治安防恐、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消防建筑图纸及应急预案流程，熟悉医疗卫生机构安保相关内容评审标准、医疗卫生行业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及安全管理的特点，沟通表达能力强、认真负责具备高度责任心，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9）上述项目管理负责人，每季度应不定期走访各医疗卫生机构询问了解对安保服务的满意程度及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或方案，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10）投标人需完善的制度职责、操作规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条款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制度》

《安保人员聘用管理制度》

《安保人员缺陷管理制度》

《安保人员绩效分配与奖惩制度》

《安保人员内务管理制度》

《安保人员培训教育制度》

《安保人员工作成效考评制度》

《值班与交接班制度》

《接警出警处突制度》

《治安巡逻管理制度》

《设备、器材检查维护管理制度》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与演练制度》

《投诉处理制度》

《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巡（检）查制度》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维护制度》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管理维护制度》

《监控录像与隐私保护管理制度》

《XX岗位工作职责》（需具体到每个岗位）

《XX处置流程》（需具体到每个非常规事件，例如：火灾事件、刑事治安事件、反恐防暴事件、刀枪伤病患、“三无”人员、群众间的一般纠纷、涉医纠纷等）

2.治安保卫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1）组织人员完成各医疗卫生机构各重点岗位职守及安全巡查工作并有相关真实完整的巡视、值班及交接班记录。建立装备配置清单，统一着装配备。维护各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按各医疗卫生机构统一规范的门卫管理制度职责进行门卫管理。加强出入人员、车辆的盘查、登记，对来访人员作好登记、接待和联络，在与单位联系好并经许可后，方能进入。规范各种车辆停放，做到摆放整齐、有序。协助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信件、报纸的收发工作。对病员及家属、办事群众进行劝解疏导，及时制止各类纠纷，防止医护等工作人员受伤及单位财产损失。定时或不定时巡查各单位周边治安情况。完成反恐防暴防范工作，清理各医疗卫生机构内的闲散人员，并对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行盘查询问，协助公安机关对医托、医闹、盗窃人员的打击清除。严防影响各医疗卫生机构形象，危及各单位职工、就诊及办事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2）对智能安防系统熟悉了解，掌握安防弱电知识、监控门禁等设施设备的日常操作、监管及应急处理流程，并根据设施设备的信息反馈上报。

（3）根据最低人员需求配置治安保卫服务人员：人员形象较好，体型标准（BMI指数在18.5~27区间内），身高不得低于1.65M，年龄需在55岁以下，入职时应具备区、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初中及以上学历，持《保安员证》方可上岗。具备高度责任心，良好的沟通能力及处理突发事件应变能力，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其中派遣的保安人员需20%以上为退伍复员军人。

（4）建立日常接警制度，需明确接警后处置人员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能对现场形式进行有效控制，现场事态无法控制时应有应急处置方案，事件结束后有相应的出警记录并对处理结果进行总结分析。

（5）建立应急处突制度及处突特勤小组（最低配置人数以外），人数比例不得少于保安总数的10%且不低于12人，有明确值班人员名单及职责内容。对各医疗卫生机构重大活动、突发事件需有应急保障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增援人数（每次不低于6人）及到场时间、人员分布、物资配备、保障职责、处置流程、工作细则等。

（6）处理大型纠纷事件时，安保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并立即联络应急支援人员到场处置。能有效制止在各医疗机构范围内的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严重影响医疗机构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注：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应文明有序，避免事件扩大，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需由投标人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医院无关）。

（7）投标人应全力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工作，在安保服务期间因投标人失职导致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财产受损，由投标人承担赔偿并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处罚。（投标人存在争议时不认可时采取法律诉讼进行判定。）

3.消防服务基本内容及要求

（1）从事消防安全服务的人员应熟悉消防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范、消防建筑图纸、消防知识技能及应急预案流程，能及时发现消防隐患并上报。

（2）组织人员落实每日防火巡查。重点部位在白天至少巡查2次，夜间至少巡查2次，其他场所每日至少巡查1次。巡查完成后当填写真实可信的巡查记录。运营结束时应当对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及时上报。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3）负责各医疗卫生机构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巡检及消防安全月度检查、监管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完善相关台帐信息。

（4）配合医疗卫生机构组建义务消防队并构建微型消防站所需的救援组织，明确安保服务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参与消防应急队伍排班，每月组织安保人员至少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基础培训及基本的操作规程学习，确保出现火情时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救援工作。

（5）因消防巡查管控不力，未能及时发现隐患，导致的火灾事件发生并使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由投标人承担赔偿并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处罚。

### （二）人员数量、装备配置及智能安防信息化建设

1.根据上述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服务要点及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情况，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照且不得低于医院卫生人员总数3%或20张病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的3‰标准，自行配置满足各医疗卫生机构最低需求人员数量完成各项工作。服务工作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对岗位及人员自行进行增设，应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疫情防疫情况、应急处置、节假日及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障不出现脱岗、空岗、睡岗情况。原则上除项目管理人员外的一线保安人员总人数不低于112人。

2.根据上述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服务要点，配置满足其各项要求的服装装备，建立配置方案明确配备品种、数量及更新周期时间。服装装备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的帽子、衣服、裤子、鞋、雨衣、雨伞、雨靴、多功能腰带、强光手电、对讲机、辣椒喷雾、防刺手套、捆绳、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头盔、防暴棍、隔离栏、警戒带、锥形筒、金属探测器、执法记录仪等。其中执法记录仪需保障各医疗机构每班至少有2台可正常使用，卫生机构每班至少有1台可正常使用。防爆头盔、盾牌、防割手套、防刺背心、强光手电、对讲机、腰叉、脚叉、防暴棍，要求每班的保卫人员不少于人手1件。

3.投标人能针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安防工作进行智能安防技术投入，如增设智能巡更系统等，能从技术防范上提高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运行指数。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配合上级政府各监督部门进行的各类安全检查，且要保证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项目达标合格。投标人的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的他人或自身的伤害、损失等，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各医疗卫生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人需依法处理好其工作人员的保险及报酬，并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费用由投标人公司负责，公司人员与各医疗卫生机构不发生任何人事隶属关系。

（四）考核方式

以季度为单位，分为安保服务考核评分表（表2）评分和单项检查扣款两部分。

1.安保服务考核评分表考核：（1）季度考核评分≧90分，且无严重后果发生，全额支付；（2）80≦综合评分＜90分，且无严重后果发生者，在90分基础上每少1分扣减该医疗卫生机构安保服务费用200元/人；（3）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扣除当季度30%服务费并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连续3个季度考核得分均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监督检查单项扣款。项目入场验收后的次月起由各医疗卫生机构对安保服务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具体问题进行处罚。

（1）各医疗卫生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不符合安保服务要求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人员违反岗位职责出现脱岗睡岗情况；岗位人员玩忽职守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各岗位值班及交接班、运行等记录失真等各类违法安保服务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同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落实，投标人拒不整改的、拖延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力，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为500-1000元/次。

（2）投标人在服务履行期间，因投标人失职或违反各医疗卫生机构规定导致采购人的人员财产、形象声誉受损或出现不良影响（包含有效投诉事件），由投标人承担赔偿等相关责任外另需接受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处罚，处罚标准将根据人员财产、形象声誉受损情况或不良影响大小为1000-2000元/次。

（3）投标人在服务履行期间，因投标人失职或违反各医疗卫生机构规定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及违法犯罪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负责受害人的经济赔偿，同时该医疗卫生机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医疗卫生机构损失。